B100-004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 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5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為協助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致家庭經濟收入銳減進而影響就學之在校本國籍學生，提供生活、通學等安心就學支持。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款。

三、 本獎助學金屬生活扶助性質，以資格及實際就學需求審查，不以學業成績、服務學習或工讀時數作為必要核發條件。

四、 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二） 具下列身份之一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之學生。

五、 申請時間：依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之申請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 申請類別：

（一） 安心生活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7,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5,000 元。

（二） 偏鄉交通助學金：考量本校地處偏鄉，凡符合申請資格之一，且因通勤距離、轉乘需求或公共運輸可及性等因素增加就學交通負擔者，依其通學情形核給每學年新臺幣 5,000 元或 7,000 元。

1. 第一級通學負擔：於宜蘭縣內通勤至本校，且通勤不須轉乘者，補助 5,000 元。
2. 第二級通學負擔：於宜蘭縣內通勤至本校，且通勤須轉乘者，補助 7,000 元。

（三） 關稅影響家庭變故助學金：凡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到影響，並增加就學負擔者，依家庭經濟受影響程度及實際就學需求，核給每學年新臺幣 6,000 元、8,000 元或 18,000 元。

1. 第一級：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美國關稅影響，發生訂單減少、

工作時數減少、加班減少、收入下降或營業收入減少等情形，致學生就學期間生活負擔增加者，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2. 第二級：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美國關稅影響，發生明顯減班、減薪、停工、無薪假、工作不穩定或營業收入明顯下降等情形，致家庭經濟能力明顯降低，並影響學生生活、交通、住宿或其他就學所需者，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3. 第三級：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美國關稅影響，發生非自願離職、失業、工廠停業或歇業、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中斷或其他重大經濟變故，致學生持續就學受到明顯影響者，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

（四） 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執行情形調整。

七、 學生已領取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或其他機關、學校之獎助措施者，只要補助目的及支用內容與本要點不同，仍得提出申請。惟本次申請之相同補助目的或同一支用項目已由教育部其他計畫支應者，不得再以本計畫經費重複核給。

八、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綜合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 依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之申請期間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二）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初審，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初審通過者，彙整造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 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辦理獎助學金撥款。

十、 本計畫經費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經費額度控管及成果彙整。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執行期滿之日起停止適用。